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大坪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錦隆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奕儒

林建忠

林建榮

陳啟發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育麟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黃鴻川

鄭月娥

李明祥

張秀惠

李文雄

張榮滿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育麟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百發

李百興

鄭李阿銀

李曉寧

李曉菁

01 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2
03 上 一 人

04 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

05
06
07 相 對 人

08 即 被 告 劉錦月

09 訴訟代理人 李隆生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被 告 劉俊廷

12
13 李國華

14 李國成

15 李玉如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1
17 日本院所為111年度重訴字第380號命承受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18 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原裁定撤銷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本院原裁定以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錦隆，惟於訴訟
23 繫屬中已變更為劉俊廷，因兩造遲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
24 權裁定由劉俊廷為原告原法定代理人劉錦隆之承受訴訟人，
25 續行訴訟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26 二、原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
27 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劉俊廷同時為被告，有案
28 卷資料可稽，因而與原告間有利害衝突而事實上不能行使代
29 理人，又原告經股東會決議推選具行為能力之股東劉錦隆擔
30 任本件訴訟程序之法定代理人，有股東議事錄在卷可參，則
31 原裁定命劉俊廷為原告原法定代理人劉錦隆之承受訴訟人，

01 續行訴訟，應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2 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依上開規定撤銷原裁定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06 (得10日內抗告)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劉德玉